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傳旺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何坤龍

王紳鉉

籍設高雄市○○區○○里○○○路000
號0樓之0(高雄○○○○○○○○)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詹采其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7159、9130、10485、10707、10897、10909號），被告等於
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傳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
案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何坤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案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王紳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

01 案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02 詹采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03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犯罪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
07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被告林傳旺、何坤龍、王
08 紳鉉、詹采其部分之記載（如附件）。

09 (一)起訴書關於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泓順證券」與告訴人王慶
10 助聯繫部分，該LINE暱稱均應更正為「泓順投信」（114年
11 度偵字第10707號卷第119頁）。

12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關於被告何坤龍加入詐欺集團之時間，更
13 正為「114年4月初某日」（114年度偵字第7159號卷，下稱
14 偵7159號卷，第345頁）。

15 (三)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
16 30號判決及被告林傳旺、何坤龍、王紳鉉、詹采其於本院之
17 自白（本院卷第143、144、166、167、174-3至174-7頁）。

18 二、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
23 至11條、第13條、第42至44條、第46、47條及第50條於115
24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6 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後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前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31 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除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條件，即本條修正後已刪除「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條件，而著重於行為人是否已努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本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說明第六點參照）。本件被告林傳旺、何坤龍詐取告訴人王慶助之金額各為30萬元、75萬元，被告詹采其則為出金車手，未向告訴人取款，均與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無涉，被告王紳鉉詐取告訴人170萬元，依修正後規定應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後規定並未對被告王紳鉉較有利；被告林傳旺等4人就所犯加重詐欺部分，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為檢察官所不爭執（偵7159號卷第91至97、237、239、241、243、251、253頁、114年度偵字第9130號卷，下稱偵9130號卷，第53、54頁、本院卷第143、144、163、166、167頁），被告林傳旺、王紳鉉本案無犯罪所得，被告何坤龍本案犯罪所得已於另案繳交，被告詹采其未繳交犯罪所得（均詳後述），被告林傳旺、何坤龍、王紳鉉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等4人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被告林傳旺、何坤龍、王紳鉉依修正後規定不符合減刑條件，被告詹采其依修正前、後規定均未符減刑條件。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等4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二)被告林傳旺、何坤龍、王紳鉉等3人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業如前述，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
02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
03 外，自應於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刑罰，輕罪之減刑事
04 由只得納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毋庸再依輕罪之規
05 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被告等3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亦符合洗錢防制
0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既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揆諸上開說明，無從再適用該規定減輕
09 其刑，然本院自得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一併審酌。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4人知悉現今社會詐
11 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
12 害，竟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林傳旺、何坤龍、王紳
13 鉉擔任取款車手、被告詹采其則擔任出金車手，隱匿、收受
14 特定犯罪所得，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財產上損害，
15 所為實應非難；考量其等於偵、審自白坦承犯行，然迄未賠
16 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於本案犯行尚非居於主導地
17 位，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
18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67頁）等一切情
1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刑。又被告等4人
20 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
21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業經審酌刑法第57條
22 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被告等4人侵害法益之類型
23 與程度、經濟狀況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上開所處
24 之刑，並未較輕罪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
25 金」為低，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等4人該部分行為之不法及
26 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
27 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8 三、沒收：

29 (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共3
30 紙（偵7159號卷第99、109、143頁），各為被告林傳旺、何
31 坤龍、王紳鉉供本案犯罪使用，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該
02 憑據上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形戳章、代表人
03 「郭冠群」印文各1枚，已併同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沒收，復
04 無證據證明該等偽造印文係以偽造之實體印章蓋印，無庸再
05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文書並未扣案，其不
06 法性乃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
07 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4項
08 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另被告何坤龍、王紳鉉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
10 工作證，雖為其等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惟未扣案，縱
11 使對該等工作證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
12 益不大，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
13 比例，顯無必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被告林傳旺於本院供稱：本案未收到2千元報酬，我在警詢
15 稱有收到3至4萬元，是指先前別的單，不是本案告訴人的單
16 等語（本院卷第162頁）、被告王紳鉉於警詢供稱：114年5
17 月開始到114年6月底，此期間我完全沒有獲得報酬等語（偵
18 7159號卷第137頁）、被告何坤龍於本院供稱：本案犯罪所
19 得2千元，連同其他取款的報酬共3萬多元，已在臺中的案件
20 繳交等語（本院卷第162頁），而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
21 年度審金訴字第167號案件審理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計3萬23
22 4元，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30號判
23 決在卷可徵（本院卷第174-5頁），是被告何坤龍所稱本案
24 犯罪所得已於另案繳交及沒收等語，堪可採信，卷內復無其
25 他事證可資認定上開被告3人於本案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詹采其於警
27 詢、偵訊供稱：出金的報酬是每筆金額的0.7%等語（偵9130
28 號卷第20、54頁），並於本院供稱：對於本案犯罪所得2千2
29 33元沒意見（出金金額319,000元 $\times$ 0.7%=2,233元），我沒辦
30 法繳等語（本院卷第163頁），此部分屬被告詹采其本案犯
31 罪所得，並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1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
06 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07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8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9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10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本案洗錢標的業經被告林傳旺、何坤龍、王紳鉉上
12 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無事證可資認定被告等3人有支配
13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倘對其宣告沒收其洗錢
14 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5 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呂 或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卷證所在
1	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紙（上有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形戳章、代表人「郭冠群」之印文各1枚）	偵7159號卷第99頁
2	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紙（上有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形戳章、代表人「郭冠群」之印文各1枚）	偵7159號卷第109頁
3	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紙（上有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形戳章、代表人「郭冠群」之印文各1枚）	偵7159號卷第143頁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159號

114年度偵字第9130號

114年度偵字第10485號

114年度偵字第10706號

114年度偵字第10707號

114年度偵字第10897號

114年度偵字第10909號

10 被 告 林傳旺

11 何坤龍

12 郭芷茵

13 王紳鉉

14 詹采其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傳旺於民國114年3月5日某時許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9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劉俊」、「陳偉廷」等人所組
20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1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
22 項之取款車手（所涉組織犯罪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嗣
23 林傳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5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5日以LINE暱稱
26 「夏詠晴」、「泓順證券」與王慶助聯繫，佯稱：投資APP買
27 賣股票獲利等語，致王慶助陷於錯誤，因而與該詐欺集團成
28 員約定於同年3月26日8時30分許，在王慶助位於苗栗縣後龍
29 鎮溪洲里住處（詳卷）面交投資款項即現金新臺幣（下同）
30 30萬元。林傳旺遂依上手「陳偉廷」之指示，先前往某便利
31 商店列印偽造之收據，再至王慶助位於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01 住處（詳卷），向王慶助收取投資款項即現金30萬元，並將
02 前述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郭冠群」印文）交予王慶助持有而行使之，
04 足以生損害於「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王
05 慶助。林傳旺於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交給上手，以隱匿該
06 犯罪所得。

07 二、詹采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09 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5日以LINE暱稱「夏詠晴」、「泓順
10 證券」與王慶助聯繫，佯稱：投資APP買賣股票獲利等語，致
11 王慶助陷於錯誤而交付投資款項，嗣為取信王慶助，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員遂指示詹采其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不詳成員
13 取得現金31萬9000元，再由詹采其於114年3月27日13時10分
14 許，前往○○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西屯郵局，臨
15 櫃無摺存款匯款匯出31萬9000元至王慶助在郵局之存款帳
16 戶，使王慶助持續陷於錯誤，更加誤信上開管道係真實之投
17 資管道，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持續約定交款時間、地點及數
18 額。

19 三、何坤龍於114年5月某時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20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孟翰 跑跑腿新創」、「林羅
21 鈞 跑跑腿」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
22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
23 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之取款車手（所涉組織犯罪部分，
24 非本案起訴範圍）。嗣何坤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26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5日以LINE暱稱「夏詠晴」、
28 「泓順證券」與王慶助聯繫，佯稱：投資APP買賣股票獲利等
29 語，致王慶助陷於錯誤，因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同年
30 5月12日11時38分許，在王慶助位於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住
31 （詳卷）處面交投資款項即現金75萬元。何坤龍遂依上手

01 「林羅鈞」之指示，先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
02 收據，再至王慶助住處，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為
03 「泓順投信」之專員與王慶助見面，向王慶助收取投資款項
04 即現金75萬元，並交付前述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其上蓋有
05 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印文）交予
06 王慶助持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郭冠群」、王慶助。何坤龍於取得款項後，再依指
08 示交給上手，以隱匿該犯罪所得。

09 四、郭芷茵於114年3月5日某時許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0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建群」、「達哥」等人
11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2 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現
13 金款項之取款車手（所涉組織犯罪部分，非本案起訴範
14 圍）。嗣郭芷茵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5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17 員於114年2月15日以LINE暱稱「夏詠晴」、「泓順證券」與
18 王慶助聯繫，佯稱：投資APP買賣股票獲利等語，致王慶助陷
19 於錯誤，因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同年5月23日8時35分
20 許，在王慶助位於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住處（詳卷）面交投
21 資款項即現金540萬元。郭芷茵遂依上手「林建群」之指
22 示，先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至前述
23 王慶助住處，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為「泓順證券」
24 之專員與王慶助見面，向王慶助收取投資款項即現金540萬
25 元，並將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泓順投資
26 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印文）交予王慶助持有而行使
27 之，足以生損害於「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
28 群」、王慶助。郭芷茵於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交給上手，
29 以隱匿該犯罪所得。

30 五、王紳鉉於114年4月某時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31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志誠」、「夏詠晴」等人所組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之取款車手（所涉組織犯罪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嗣王紳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5日以LINE暱稱「夏詠晴」、「泓順證券」與王慶助聯繫，佯稱：投資APP買賣股票獲利等語，致王慶助陷於錯誤，因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同年6月9日9時22分許，在王慶助位於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住處（詳卷）面交投資款項即現金170萬元。王紳鉉遂依上手「志誠」之指示，先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至王慶助住處，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為「泓順證券」之專員與王慶助見面，向王慶助收取投資款項即現金170萬元，並將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印文）交予王慶助持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王慶助。王紳鉉於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交給上手，以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王慶助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六、案經王慶助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傳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偽造之收據影本	犯罪事實一之犯罪事實。
2	被告詹采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匯款單影本	犯罪事實二之犯罪事實。
3	被告何坤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偽造之收據	犯罪事實三之犯罪事實。

01

	影本、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派遣期間勞動委任契約影本	
4	被告郭芷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偽造之收據影本	犯罪事實四之犯罪事實。
5	被告王紳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偽造之收據影本	犯罪事實五之犯罪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王慶助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林傳旺所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核被告詹采其所為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核被告何坤龍、郭芷茵、王紳鉉所為犯罪事實欄三、四、五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被告郭芷茵另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5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5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均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如被告林傳旺、何坤龍、郭芷茵、王紳鉉等4人偽造收據上之印文，係偽造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自無庸再對其上偽造之署押另為沒收之

諭知。審酌被告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詐欺危害
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求量處被告郭芷茵有期徒刑5年以
上之刑度；被告王紳鉉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馮美珊